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4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 1 份，
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4 年 2 月 19 日全商會字第 114 0000335 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042 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等，為提升人民團體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 部分如附件，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進行觀念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
- 三、另內政部警政署已製作系列反詐騙宣傳影片並置於「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亦請多加參考運用。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